

第一包:



5 资格审查资料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 甘肃海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甘肃海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的 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数据安全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数据安全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属于 政府采购；承建企业为 甘肃海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4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甘肃海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9 日



第二包:

5.1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致: 中共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承诺,我方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我方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索赔。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甘肃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公章):



2023年9月1日